

华能槐荫吴家堡 5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 年 3 月，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华能槐荫吴家堡 5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1 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济槐环建审（2024）6 号）。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根据其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环评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要求，同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31 日建成投入试运营，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进行调试，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2026 年 4 月，公司组建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其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对项目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等进行核查，同时委托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工作。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华能槐荫吴家堡 5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6 月 3 日，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在济南市槐荫区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

东分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对本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听取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成果汇报，并进行了技术质询及评议后，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落实，环保档案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落实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3 整改工作

加强环保设施及环保风险管控措施运行管理及日常巡查。